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嚴元浩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嚴元浩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63歲，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律師。嚴先生是一位退休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政府的所有法律。彼當時亦兼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嚴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休，現時在多所大學講學。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和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彼也是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嚴先生現時在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嚴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退任。嚴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浩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